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56號

原告 冠群儀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冠璋

訴訟代理人 蔡宜衡律師

林 凱律師

複 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

被告 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訴訟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簽訂合約書，雙方
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醫療儀器，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
同)360萬元，簽約時被告就買賣總價30%即108萬元開立支
票做為訂金支付，餘款252萬元待原告將醫療儀器交付被告
時付清。原告已依被告指示之時地將醫療儀器交付完畢，被
告拒不支付款項，原告已將被告簽發之108萬元支票兌現，
但尾款252萬元，被告迄未給付。為此，依合約書第3條第2
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被告否認與原告成立買賣合約，原告向

01 被告推銷醫療器材，由原告業務員蔡宜駿與被告負責人林志
02 郎接洽，談話過程中未講到買賣，亦未說明機器型錄，僅討
03 論租賃手續如何辦理。蔡宜駿於111年9月19日，訛稱林志郎
04 同意並以合約書請求用印，稱事後再替換租賃契約，被告公
05 司財務人員於同日開立面額108萬元支票予原告，因擔憂原
06 告會將該支票當作合約書之訂金，故蔡宜駿稱儀器到貨後返
07 還支票予被告，並於支票影本及報價下方註記經蔡宜駿簽
08 收，當時蓋姪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蓋姪公司）業務員李
09 武融亦在場，並表示將委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10 潤公司）辦理融資租賃，後因和潤公司不願意負擔維修責
11 任，致被告未與原告簽署融資租賃合約，原告既知未成立融
12 資租賃合約，卻未退回支票及合約書，反而將支票兌現，又
13 要求被告支付餘款，否認支票影本上加註，原告已構成詐
14 欺，未經被告同意將支票兌現也構成不當得利，原告請求並
15 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6 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原告前揭主張，有合約書、報價單、銷貨憑單、支票等件在
18 卷可憑，被告對原告交付醫療器材乙節並不爭執，堪以採
19 信。被告雖以前詞為辯，但查，兩造所簽之合約書，其內容
20 已就醫療儀器之買賣條件，包括醫療儀器之品項、數量、價
21 金、付款方式、交貨之時地等予以約定，並於合約書當事人
22 欄位用印，已足認兩造就合約書約定事項意思表示合致，況
23 依證人李武融、蔡宜駿之證詞，兩造應已成立買賣契約無
24 疑，且兩造並無醫療儀器到貨後返還支票予被告之約定。至
25 被告與原告簽訂合約書後，如何與和潤公司協商融資租賃，
26 以及和潤公司是否同意，均不影響兩造買賣契約成立生效之
27 事實，被告所辯自不可採，兩造間醫療儀器之買賣契約自己
28 成立生效。

29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3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01 當擔保宣告及免為宣告假執行。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翁挺育